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昆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硕贝德精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深圳硕贝德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硕贝德精密”）近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资产负债率高，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减少财务风险，公司拟参考深圳硕贝德精密截至2017年6月30日100%股权的评估值，以4,459万元的价格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硕贝德控股”）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硕贝德精密35.58%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硕贝德精密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旭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朱旭华先生、钟柱鹏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1日